

##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**

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截至2014年8月31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7,239.38万元，公司拟以募集资金97,239.38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7,239.3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无关联董事需回避，议案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对《关于公司向股东 YANG HUIJIN(杨怀进)借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**

1、本次公司与杨怀进先生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吴益善、张正、杨怀进、李延人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。

4、同意《关于公司向股东YANG HUIJIN(杨怀进)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冬平

金曹鑫

徐小平

2014年9月15日